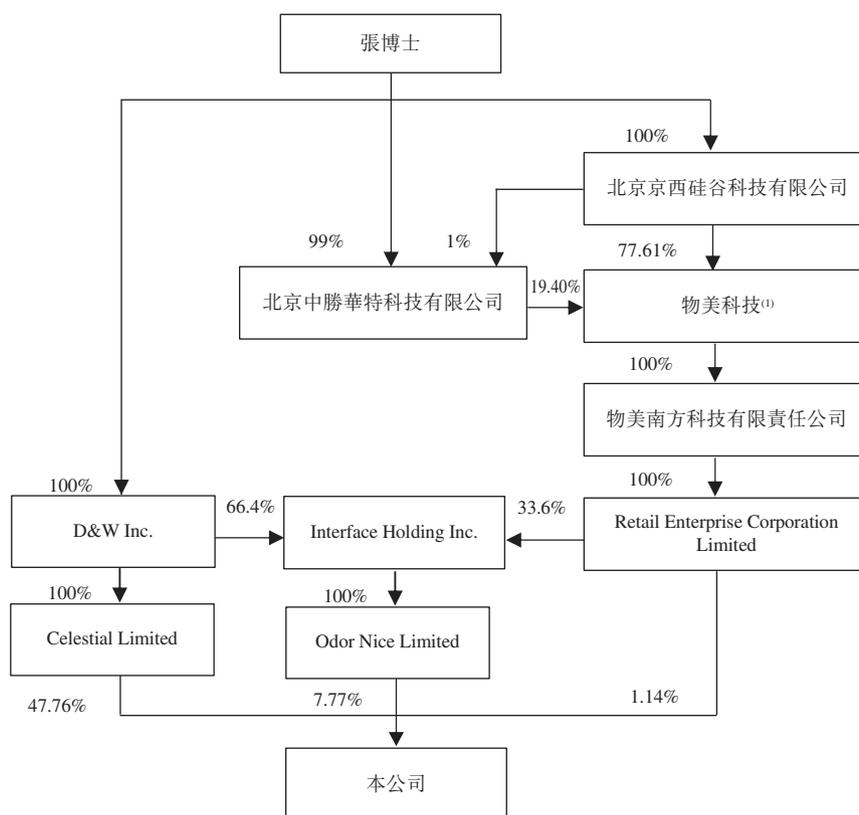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兼高級顧問張博士將通過Celestial Limited、Odor Nice Limited、D&W Inc.、Interface Holdings Inc.、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物美科技、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均為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擁有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合共56.67%。因此，張博士連同上述公司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 (1) 物美科技由張博士及Beijing Muho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分別擁有約97.02%及2.98%權益。Beijing Muho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由林棟梁先生及吳廣澤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6.66%及33.34%權益。林棟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吳廣澤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且亦獨立於本公司、張博士及其聯繫人。由於Beijing Muho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並無擁有物美科技的任何控股權益(其本身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控股權益)，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張博士並無任何關連，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張博士或其控股公司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亦無任何一致行動協議或建立共識的過程，Beijing Muho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及其實益擁有人不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已取得本公司確認，就本公司或物美科技而言，張博士(一方面)與Beijing Muho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林棟梁先生及吳廣澤先生)(另一方面)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或表決權協議或安排或建立共識的過程，彼等彼此亦非行動一致。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經營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為：

- (a) 除王怡女士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任何重疊。王怡女士擔任麥德龍供應鏈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主要涉及整體策略、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並無廣泛參與前線業務運營；因此，彼於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豐富工作經驗僅提升其服務本公司的能力。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為公司利益及權益行事，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全部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d)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通常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根據細則，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之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
- (f) 根據細則，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等其他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言，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g) 倘為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該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h)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我們的業務有效及獨立經營。

### 與關聯方的交易

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提供及預期將繼續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及其他技術服務（倘適用）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博士的下列關聯方。為免存疑，就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而言，定義詞彙「關聯方」不應包括多點新鮮（北京）（其並非張博士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有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於與關聯方的合作。然而，如下文所述，我們並無過度依賴關聯方開展業務。

#### (a) 物美集團

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MDL重組後的麥德龍供應鏈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百安居實體（定義見下文），統稱為「物美集團」）為一家由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的公司，因此為張博士的聯繫人。物美科技由張博士於1994年創立，是運營中國最大的多品牌零售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美集團運營的零售商品品牌包括物美、美廉美、達慧堂藥房及浙江供銷超市（各自在中國適用全國或地區地理區域內）；物美集團所運營的所有品牌及業務均為零售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電子商務服務雲解決方案及其他。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物美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4.1百萬元、人民幣561.6百萬元、人民幣821.0百萬元及人民幣484.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的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5.3%、42.3%、51.8%及51.9%。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向物美集團提供服務，並根據物美框架協議與彼等進行若干其他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b) 麥德龍供應鏈集團

麥德龍供應鏈有限公司（「**麥德龍供應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為物美科技的一家附屬公司，故其（包括其附屬公司）為張博士的聯營公司。於MDL重組後，鑒於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現專注於食品及快速消費品分銷業務，並終止從事已出售予物美集團的零售業務，故我們於MDL重組後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或麥德龍實體（於MDL重組前））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電子商務服務雲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或麥德龍實體（於MDL重組前））提供上述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258.2百萬元、人民幣2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的10.2%、19.4%、16.4%及19.6%。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根據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繼續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服務，及根據麥德龍供應鏈框架協議與彼等進行若干其他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已出售予物美集團的零售業務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或麥德龍實體（於MDL重組前））提供的交易，現將由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涵蓋。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c) 銀川新華集團

銀川新華百貨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785）（「**銀川新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銀川新華集團**」）為物美科技的一家附屬公司，故其（包括其附屬公司）為張博士的聯營公司。根據銀川新華所披露的公開資料，其主要從事百貨商店、超市及電子零售業務，而門店主要分佈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周邊省份，如陝西、甘肅、內蒙古及青海。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銀川新華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服務雲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銀川新華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的4.5%、2.3%、3.5%及3.5%。根據銀川新華框架協議，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向銀川新華集團提供服務。有關所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百安居實體

物美科技控制在中國管理及經營帶有百安居品牌商店的實體（「百安居實體」），因此百安居實體為張博士的聯繫人。百安居實體主要從事家裝及建材的零售。

我們於2022年10月開始向百安居實體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安居實體並無向我們支付任何費用，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百安居實體向我們支付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的0.2%及0.6%。我們預期在上市後根據百安居框架協議繼續向百安居實體提供服務。有關所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e) 重慶百貨集團

重慶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729）（「重慶百貨大樓」），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重慶百貨集團」為一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於張博士的前聯繫人的公司，但自2024年3月9日起不再為張博士的聯繫人。根據重慶百貨大樓所披露的公開資料，其主要從事於百貨商店、超市、電器及汽車貿易業務，並擁有知名品牌及商標，如重慶百貨及新世紀百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重慶百貨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電子商務服務雲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重慶百貨集團提供所述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的10.6%、8.7%、4.0%及2.9%。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向重慶百貨集團提供服務，然而，重慶百貨大樓（包括其附屬公司）自2024年3月9日起已不再為張博士的聯繫人，且自該日期起不再與評估我們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經營獨立相關。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不存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風險。

鑒於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長期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目前預期該關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終止關係的風險很低。

(a) 互惠互利且相互依存的業務關係

鑒於本公司及關聯方於各自市場的領先地位，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且相互依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關聯方均為中國的頂級零售商之一，於中國各地擁有數千家商場及商店，並於中國擁有眾多著名品牌及商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超市零售市場高度本地化，而領先的老牌企業於其當地區域佔據重大市場份額，且關聯方於各自的本地市場擁有強大的領導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3年的銷售額而言，(i)物美集團於中國北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內蒙古）及中國北京的連鎖超市（以門店為主，不包括倉儲超市）市場分別佔據約33.1%及56.2%的市場份額；(ii)麥德龍實體擁有中國倉儲式超市市場約44.0%的市場份額；(iii)銀川新華集團於中國寧夏及銀川的連鎖超市（以門店為主，不包括倉儲超市）市場分別約佔43.0%及47.1%的市場份額；(iv)百安居實體於中國家裝及園藝行業擁有1.2%的市場份額；及(v)重慶百貨集團於中國重慶的連鎖超市（以門店為主，不包括倉儲超市）市場中擁有約21.4%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認為，與中國的頂級零售商（如關聯方）保持穩健的業務關係對本公司而言有利，不僅由於彼等為本公司的重要收益來源，且與彼等合作可以加強本公司的行業洞察力及能力以及商業信譽。

儘管關聯方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我們亦為關聯方的獨家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全方位全渠道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屬關聯方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首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技術因其功能性及零售模式覆蓋率而受到零售商的認可，而該等技術優勢使本集團為並繼續為關聯方的獨家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本公司配置穩定的數據中心及標準化的數據收集、存儲及運用功能，其Dmall OS系統集成零售商所需的一系列功能，以簡化運營、促進銷售及優化決策流程。本公司服務的底層技術架構由數百個模塊組成，適用於對各種規模及類型以及不同組織層級（從單個商店至總部）的零售商的運營管理進行數字化。與傳統的單一設計相比，該模塊化設計使其操作系統適用於各個零售商。因此，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的可配置及可擴展的軟件解決方案以高靈活性滿足零售商（尤其是大型零售商客戶（如關聯方））的廣泛業務數字化需求。

本公司認為，其為關聯方提供的服務難以替代，原因如下。

- 對零售運營的深刻理解。通過與關聯方的大量業務合作，本公司對關聯方的零售運營累積深刻理解，並基於對關聯方有關其運營各方面的理解通過其專有Dmall OS系統提供具變革性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開發其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設計及提高彼等營銷及促銷活動及工作，優化彼等的選品及陳列，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以及提升(其中包括)門店經營(包括支付)、供應鏈(包括零售商與彼等供應商的合作)以及消費者互動及流量等方面數字化經營能力。本公司的零售知識及對關聯方業務運營的深刻理解使其向關聯方提供更好的服務。

- 滿足複雜零售運營的先進系統。本公司的Dmall OS系統屬模塊化配置以支持不斷升級，從而應對零售商日益複雜的組織及技術基礎設施。關聯方的運營規模及複雜性使得其依賴本公司的系統及服務。
- 高轉換成本。本公司認為，關聯方替換本公司作為其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將是困難且成本高昂，考慮到(i)本公司幫助建立及管理的系統對關聯方的日常運營而言至關重要，且該等系統及相關服務的任何中斷可能對關聯方的收益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失；及(ii)培訓所有相關員工操作新的SaaS系統將耗費額外成本及時間，且任何替代SaaS系統亦需消耗一定時間以達到理想的穩定水平前。此外，本公司幫助關聯方開發及維護的數據驅動算法對其依賴數據洞察的業務策略執行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關聯方無法於不產生大量成本的情況下替換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服務。

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且相互依存，以不同的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替代本集團並不符合關聯方的最佳利益。

### (b) 長期戰略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與關聯方保持緊密且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首次開始(a)於2015年為物美集團；(b)於2018年為麥德龍實體；(c)於2018年為銀川新華集團；(d)於2022年為百安居實體；及(e)於2019年為重慶百貨集團提供服務。迄今為止，概無任何一方已終止與關聯方的業務合約，且本公司預期未來該關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不過度依賴關聯方

儘管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相對較高，基於以下原因，我們不會且預期不會過度依賴關聯方以開展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一直擴大其客戶群以減少對關聯方的依賴：

- 除關聯方外，本公司已與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其他主要零售商(如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羅森)訂立合作協議。該等領先零售商對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質量的認可，為本集團吸引更多關聯方以外的零售商客戶奠定堅實基礎。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憑藉深厚的零售知識、市場領先的技術以及與頂級零售商的豐富合作經驗，本集團亦獲得大量獨立於關聯方及其他關聯方的新客戶。本集團該等獨立客戶（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多點新鮮（北京））數目從2021年的233名增加至2022年的433名、2023年的530名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0名。
- 本集團來自獨立於關聯方及其他關聯方的客戶收益已實現快速增長。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該等獨立客戶（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多點新鮮（北京））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1.1百萬元、人民幣267.3百萬元、人民幣244.4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清晰展示出快速及顯著的增長趨勢。
- 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以及中國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及預期增長亦有助於本集團吸引更多獨立於關聯方的客戶。隨著國民經濟的強勁增長，中國零售行業於過去三十年經歷快速增長，惟市場數字化水平仍然低下。此外，滲透到未涉足的全球市場是我們的主要戰略之一。我們已開發英文版的Dmall OS系統，並正培養具有本地市場知識的海外業務開發團隊，以及擴大我們專注於海外市場開發的研發團隊。因此，本公司可在龐大市場空間擴大獨立客戶群，並與新客戶建立戰略合作。

本公司對獲取獨立於關聯方的客戶的能力充滿信心，並預期長期而言本集團來自關聯方的收益佔比將逐步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倘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均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張博士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及董事職務

憑藉對零售運營的深刻洞察及理解以及於該行業的多年經驗，張博士識別中國數字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零售的趨勢，並於2015年創立本公司。張博士自本公司成立起至2022年11月27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基於以下考慮，彼辭任董事會職務：

(i) 本公司尋求進一步全球擴張及建立海外業務發展團隊：本公司的新發展階段需要在全國零售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領導者，而現任主席馮先生在消費領域擁有該等經驗的思想領袖。因此，彼能夠更好地指導本公司渡過此發展階段；

(ii) 張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本公司強大管理團隊的職責：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管理，並領導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管理團隊，能夠在沒有張博士直接領導的情況下有效經營業務；及

(iii) 張博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彼目前的高級顧問職務：張博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其辭任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張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就重要戰略、技術發展及主要業務發展機會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彼將繼續留任，且其專業知識將繼續用於本集團內的其他職務。

### 其後對張博士的不當指控被宣告無罪

於2008年10月，張博士被河北省衡水市中級人民法院認定犯有詐騙罪、單位行賄罪及挪用資金罪（「**指控**」），被判處18年監禁及罰款人民幣500,000元，並沒收所涉及的財產。

於張博士提出第一次無罪上訴後，於2009年3月，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維持一審法院就沒收涉案財產、判決單位行賄罪及挪用資金罪及判決詐騙罪作出的判決，惟推翻詐騙罪及其相關處罰的判決，裁定所有三宗定罪須一併執行，而張博士被判處12年監禁及罰款人民幣500,000元。

其後，張博士再次就該判決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該案件於2015年12月被駁回。於2016年10月，張博士進一步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於2017年12月27日，最高法院決定於2018年2月12日開庭聆訊該案件，理由為張博士提供了原審判中沒有出示的新證據。該證據包括與本案相關但之前未披露的證人證詞及財務記錄。

於2018年5月31日，最高法院宣判終審判決，並推翻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及河北省衡水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先前裁決。先前對張博士施加的所有定罪均已被撤銷，並根據原判決被沒收的罰款及財產亦被責令退還。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根據最高法院的終審判決(「終審判決」)，先前對張博士施加的所有定罪均被推翻，理由如下：

**詐騙罪。**原裁決指出，物美集團不具備申請國債貼息技改的資格。然而，最高法院認為並無足夠證據支持這一說法。最高法院認為，物美集團於申請國債貼息技改項目時為合資格民營企業。此外，物美集團以「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後改為物美集團)的名義完成並提交申請材料。最高法院認定，物美集團以真實身份申報該項目為適當主體。物美集團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張博士在申請過程中並無捏造事實或隱瞞真相。物美集團及張博士均無意就申請公司的身份及性質誤導政府部門。此外，項目資金人民幣31.9百萬元在財務賬目中始終列為「應付政府款項」，並處於國家機構控制之下。物美集團及張博士均無非法佔有項目資金的意圖。由於證據不足以維持詐騙罪的定罪，因此最高法院推翻先前裁決。

**單位行賄罪。**最高法院認為，物美集團在股權收購過程中收受不當利益或協助的證據不足。最高法院認定，該收購是物美集團與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公平磋商的結果，磋商內容包括收購價格及協定股份代價，均在股東的預期之內。該證據顯示，該股權收購不存在第三方參與，物美集團不存在行賄以排除其他收購方或獲取競爭優勢的情形。基於該等結果，最高法院認定物美集團在股權收購過程中不存在行賄或接受任何不當協助。因此，該證據不足以維持單位行賄罪的定罪，最高法院推翻先前裁決。

**挪用資金罪。**最高法院認為，根據所披露的證據，張博士並無為其利益而挪用資金，且不存在挪用財產的主觀意圖。最高法院亦發現，涉及挪用公款的資金轉移仍在公司實體之間進行，並列入公司實體賬目。由於證據不足以維持挪用資金罪的定罪，因此最高法院推翻先前裁決。

我們已就張博士的案件諮詢張博士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並獲悉(i)終審判決明確表明張博士被免除對其的指控；(ii)張博士此前的定罪乃由於初審法院在事實及法律應用問題上作出錯誤裁決及(iii)對張博士案件的終審判決為最終判決，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254條，只有最高法院有權決定是否重審最高法院已有效判決的案件。

董事認為，指控並未質疑張博士的適當性，猶如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獲委任為董事，原因為(i)張博士的所有相關定罪已由最高法院的終審判決撤銷，張博士及物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美集團均被免除指控；(ii)有關詐騙罪、單位行賄罪及挪用資金罪各項指控的證據不足以維持上述先前定罪；及(iii)張博士確認(a)關於詐騙罪指控，彼作為物美集團主席在申請過程中並無捏造事實或隱瞞真相（終審判決中並無跡象表明彼參與或知悉該方面）；(b)關於挪用資金罪指控，彼無意獲取相關資金用於個人用途或收益，相關資金轉撥乃為正當商業交易，即有合約支持的委託投資；及(c)關於單位行賄罪指控，不存在謀取不正當利益的意圖。

基於(i)對張博士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與張博士的面談及自彼獲得的確認；(ii)張博士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就張博士的案件的意見，終審判決證明張博士免於指控，且張博士此前的定罪乃由於初審法院在事實及法律應用問題上作出錯誤裁決及對張博士案件的終審判決為最終判決，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最高法院作出的判決為最終判決；及(iii)聯席保薦人指出，在獨立調查代理編製的背景調查報告及就張博士的誠信進行案頭研究中，並無其他重大負面發現，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鑒於上述情況，指控並未質疑張博士的適當性，猶如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獲委任為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業務的概述已載於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分節，即物美集團、麥德龍實體、銀川新華集團、百安居實體及重慶百貨集團的業務（該等業務統稱為「其他業務」）。該等其他業務在性質上均為零售業務。

由於我們為向本地零售行業零售商提供SaaS解決方案的服務商，我們運營的業務在性質上不同於其他業務。就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開發及銷售基於雲的SaaS平台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而其他業務則為採購及銷售貨品的零售商。就客戶組合而言，我們向零售商業務及過往的品牌商提供上述服務，而其他業務主要為更廣泛的個人消費者服務。在價值創造鏈中，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的定位也不同；我們的業務可被視為零售商（如其他業務）的SaaS平台解決方案的上游供應商。因此，我們提供的服務無法被其他業務所提供的服務／產品替代，且其他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成員或代表該成員的人士於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